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裴少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姚先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俞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5A.「動議：
 - (a) 在下文5A(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訂立、發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除董事所獲其他授權外，上文5A(a)段的批准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發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5A(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本公司根據為向指定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發行股份；或(iv)本公司根據現有可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中的認股權或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例或有關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5B(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5B(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在本決議案，「有關期間」與上文第5A(d)項決議案中所指的涵義相同。」

5C.「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至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的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長
柴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2-6號
愛賓商業大廈
706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於一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ii)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本大會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裴少華先生及李金泉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